

A 类
公开

玉溪市公安局

玉公函〔2022〕44号

对玉溪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181号建议的答复

史振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拆除人民路下段（珊瑚路与南北大街间）路中间隔离栏的建议》（第018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拆除人民路下段（珊瑚路与南北大街间）路中间隔离栏，同样的其他非城市主要交通干道，亦不能单纯为了避免交通事故一隔了之，或禁止停车。交通设施的设置要与时俱进，不仅牢牢守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底线，还要更好地服务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的建议。

人民路下段原为城市主干道，人民路与珊瑚路交叉口原为“T”型信号灯路口，日常车流量较大，且人民路下段住宅小区和商铺较多，道路两旁施划有路内停车位，在人民路下段设置路中间隔离栏是为了防止车辆在道路中间随意调头、随意停车，行人随意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之前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是规范、合理的。

随着聂耳路打通窑头农贸市场，连接彩虹路道路改扩建项目完工通车后，人民路与珊瑚路“T”型交叉路口封闭，人民路下段的通行需求逐渐降低。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玉溪公安交警部门多次现场调研，收集整理该路段的日通行流量，通行流量明显减少，于是在9月15日组织施工人员拆除了人民路下段路中间共100架的隔离栏，让道路视野更开阔，以适应城市日新月异的发展。

感谢您对中心城区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监督。在今后的交通管理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配合，积极维护和完善交通管理配套设施，并结合路段交通状况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努力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良好有序的出行环境。

玉溪市公安局

2022年9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叶旭峰，0877—2027315）

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玉溪市公安局

2022年9月22日印
